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816/2008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

提交人: K.A.L.和 A.A.M.L. (由律师 Nataliya Dzer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来文提交人及其未成年儿子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08 年 9 月 17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和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本决定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事由: 将提交人及其儿子遣送到巴基斯坦

程序性问题: 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没有就指称提供证据

实质性问题: 如果被遣返, 有可能被任意剥夺生命, 其它人权遭侵犯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 2 款(b)项

## 附件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做出的决定(第一〇四届会议)

事涉

第 1816/2008 号来文\*

提交人: K.A.L.和 A.A.M.L. (由律师 Nataliya Dzer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来文提交人及其未成年儿子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08 年 9 月 17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决定：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是 K.A.L.和 A.A.M.L.，都是巴基斯坦国民，分别生于 1970 年和 1963 年。他们代表自己本人及其未成年的儿子 A.L.和 K.L.提交来文。他们也是巴基斯坦国民，分别生于 1992 年和 1995 年。他们声称他们被从加拿大驱逐到巴基斯坦，会侵犯他们在《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七条下的权利。他们由律师 Nataliya Dzera 代理。

1.2 2008 年 10 月 10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采取行动，决定不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发布关于临时措施请求。

---

\* 参加本来文审查的委员会委员有：拉扎里·布兹德、克里斯蒂娜·沙内、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沃尔特·卡林、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尤利娅·安托阿内拉·莫措克、杰拉尔德·纽曼、迈克尔·奥弗莱厄蒂、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奈杰尔·罗德利、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马拉特·萨尔先巴耶夫、克里斯特·特林和马戈·瓦特瓦尔。

## 提交人提供的事实

2.1 提交人及其未成年儿子在巴基斯坦一直居住到 2001 年。他们是什叶派伊斯玛仪教徒，在巴基斯坦，这是一个宗教少数群体。2001 年 8 月 25 日，提交人及其两名儿童在商业移民类(企业家签证制)下抵达加拿大。他们一到加拿大，K.A.L.就开始在一家私营的日托中心担任助理教员的工作，A.A.M.L.则受雇于一家私营公司 *Bensus International*，担任托运部负责人。

2.2 2004 年 2 月 3 日，移民和难民局移民司向他们发出离开令，因为他们没有满足当时生效的《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即《移民法》)规定的在抵达两年之内必须在加拿大作为企业家的居留条件。提交人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63(3)条向移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该分庭认为 A.A.M.L.在他原来受雇的 *Bensus International* 投资 100,000 加元，不能作为是“对加拿大经济的重大贡献”。K.A.L.担任助理教员的工作也不能认为是重大贡献。他们的上诉以及随后关于准予申请司法审查的申请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和 2006 年 1 月 13 日被驳回。2006 年 4 月 13 日，提交人以人道主义和同情为由申请永久居住，但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被驳回。此外，2007 年 9 月 21 日，提交人就被驳回的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准许司法复审；2007 年 10 月 31 日，对关于维持将他们遣返到巴基斯坦的动议申请准许司法复审。申请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被驳回。与上诉申诉的同时，提交人于 2006 年 2 月首次提出关于遣返前风险评估的申请。他们声称，“他们提出申请的目的是，由于他们在加拿大的投资而申请加拿大移民局的保护”。<sup>1</sup> 他们特别强调，他们为了搬迁到加拿大而将他们在巴基斯坦的企业关闭；他们在达到了两年居住的条件过后四个月才作了投资；这一企业为加拿大创造就业。他们还指出，他们的家属已经定居下来，并融入了加拿大社会。在他们可能在巴基斯坦遇到的风险方面没有提出任何声称。2006 年 4 月 26 日，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驳回了这项申请。这名官员回顾说，遣返前风险评估的目的不是用作对先前的决定的一种上诉机制，而是根据可能遭到镇压的风险、酷刑风险、生命危险、残忍和不寻常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等事实或证据来进行评估。该官员指出，提交人没有提到他们返回巴基斯坦所涉的风险，只是将他们的指称局限于他们希望留在加拿大，并对一个有生存力的企业作了投资，从而他们能符合企业家移民的条例。

2.3 2007 年 10 月，在提出准予对驳回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进行复审的申请后，提交人第二次提出关于遣返前风险评估的申请。他们声称，由于他们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地位，将他们驱逐到巴基斯坦，会使他们处于迫害、酷刑、生命危险或者残忍和不寻常的待遇的风险之中，他们也不能要求巴基斯坦当局向他们提供保护。因此，基于他们对返回的恐惧，他们要求根据《移民法》第 96 和第 97 条被承认为难民和需要保护的人。他们解释说，他们在提出的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以及第一次的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中没有引述这些原因，是因为他们的第一位法律

<sup>1</sup> 提交人的第一任顾问 M.P.咨询公司的信，2006 年 2 月 28 日。

顾问不是律师，这位顾问告诉他们说，由于他们不是难民地位申请人，因此他们以这些理由提出驱逐前风险评估是没有胜诉的可能性的。

2.4 提交人声称，自从他们离开巴基斯坦以后，宗教少数群体以及青年妇女的安全等情况恶化。什叶派伊斯玛仪教的情况在 2006 年和 2007 年都有恶化，他们受到巴基斯坦当局的歧视，得不到它们的保护。法律不仅歧视妇女，而且他们还面临强奸或其他形式暴力的严重风险，即使在被警察拘留时也如此。他们叙述了他们在到达加拿大前所遇到的一些歧视。他们被逊尼派称为“Kaafir”，这是一个贬义词，意为“异端者”。他们被当作下等人，他们如果要捍卫自己的信仰，就有可能卷入殴斗。A.A.M.L.在他的企业遭到勒索，并威胁要绑架他的儿子。卡拉奇有一个街道有许多伊斯玛仪教徒居住，因为那里离他们的清真寺很近，但 K.A.L.在她第一个儿子怀孕 8 个月时在那里的一条街上有人跟踪，她不得不逃离。因此她决定再也不单独上那条街了。提交人还提到 2007 年 4 月 23 日发生的一起事件。当时，四名带枪的男子冲进 A.A.M.L.母亲的家，抢走了一些贵重物品，并威胁说，如果他们得不到屋内所有宝贵物品，他们就会绑架她的孙儿。这表明他们在行使自己的宗教信仰时面临的困难。他们指出，她母亲的家伊斯玛仪教街区，他们的清真寺就在附近，其他三个伊斯玛仪教家庭也遭到抢劫。提交人就巴基斯坦宗教少数群体的情况恶化问题提交了报告，特别是报告说当局没有采取行动控制对行使少数派信仰的人敌对行动，而且警察和司法机构没有能力保护他们。<sup>2</sup> 他们说，因此伊斯玛仪教派在巴基斯坦没有安全的地方。

2.5 2007 年 10 月 31 日向提交人转交了对第二次遣返前风险评估的驳回书，限定他们在 2008 年 1 月 25 日离开。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在报告中特别表明，提交人没有表示由于属于宗教少数群体而将矛头特别指向他们，他们所述的事件没有严重到构成“迫害”的程度。因此，提交人推迟了在申请复审对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驳回中关于停止遣返的动议的庭审；2007 年 11 月 12 日根据《移民法》第 72(1)条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出申请准予起诉并对遣返前风险评估裁定作司法复审。2008 年 1 月 21 日，提交人提出关于停止遣返的申请，2008 年 1 月 22 日，加拿大联邦法院予以批准，维持到就准予司法复审遣返前风险评估的申请作出最后裁定后。2008 年 5 月 26 日，联邦法院驳回了对遣返前风险评估作司法复审的申请，所涉的事件“没有严重到根本侵犯申请人的尊严的严重程度，也没有表明申请人由于是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而被当作矛头所指”。他还说，在司法复审方面，法院的作用不是重新衡量提供的证据，特别不是“处理巴基斯坦的国家保护问题，因为这不是驱逐前风险评估官员驳回驱逐前风险评估申请的理由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sup>2</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US Country Report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 – Pakistan 2006 and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s Report – Pakistan 2007;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 Pakistan 2007.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如果他们被迫返回巴基斯坦，加拿大会违反《公约》第六条第1款、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1款和第二十七条。<sup>3</sup>

3.2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没有充分评估他们对遭迫害的恐惧、他们的生命危险以及安全风险，因此也没有适当评估将他们遣返到巴基斯坦会对他们造成的不可补救的伤害。

3.3 提交人强调说，缔约国当局，包括第二次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都认为他们的论点和证据可信，尤其是以下几点：他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事实，他们对为何在第一次遣返前风险评估以及人道主义和同情原因中引述这些情况的原因所作的解释，提交人的母亲在宣誓证词中所述的事件，在来到加拿大前使他们受害的事件，以及年轻妇女在巴基斯坦遭到强奸的风险，特别是在被警察拘留期间。

3.4 提交人认为，第二次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的决定过于依赖他们以企业家签证来到加拿大的事实，而疏漏了他们在第一次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中引述的对遭到迫害的恐惧。这项决定过分强调需要对他们重复发生这样的事件才能认为他们在巴基斯坦有实际的严重风险。他们还指出该官员没有考虑到 2006-2007 年巴基斯坦宗教少数群体和妇女的情况恶化，原因是 2004 年 4 月 1 日的一份文件说巴基斯坦除了一些暴力事件以外，局势总的来说是各群体之间的和平共处。他们的结论是，遣返前风险评估没有适当评估这些事件以及他们在回到自己祖国时会面临的危险的严重程度。

3.5 提交人辩称，加拿大联邦法院 2008 年 1 月 22 日的裁定中的推理，准许临时停止遣返，以及随后关于司法复审的决定，都导致了荒唐的结果。

3.6 提交人于 2008 年 9 月 9 日收到了对他们第二次人道主义和同情原因申请的驳回书，但后来他们没有向加拿大的法院提出关于审议这项驳回的任何申请，而是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送交了一份来文。他们指出，即使他们向联邦法院再次申请停止遣返，例如停止到研究了他们的第二次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申请后，这项申请也会被驳回的，因为联邦法院已经对他们的保护申请作出了最后裁定，同一事项不能两次提交联邦法院。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9 年 4 月 6 日缔约国就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提出意见。它说，2008 年 5 月 22 日，提交人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的考虑为由第二次申请永久居住，他们依据的是 2007 年第二次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中所述的同样的关于风险的指称，即：由于他们的信仰以及他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因此可能遭到迫害、酷刑、生命危险、残忍和不正常待遇或处罚的风险。他们提出这项申请的依据还有：他们已融入了加拿大社会。2008 年 9 月 9 日，关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申请被驳回。

<sup>3</sup> 他们没有将上述各条与具体指称联系起来。

加拿大当局没有找到证据可以认为提交人如果必须在加拿大以外申请永久居住签证而会面临不寻常、不应当或者不相称的艰苦问题。

4.2 提交人可以提出申请，要求准予对 2006 年 4 月 26 日负面的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进行司法复审，对 2008 年 9 月 9 日负面的人道主义和同情原因的決定进行司法复审。但他们没有这样做，而是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因此，由于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和第五条第(2)款(b)项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因此整个来文应该被宣布为不可受理。<sup>4</sup> 缔约国回顾说，在过去，如果提交人没有要求联邦法院准许申请司法复查，委员会则因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宣布来文不可受理；<sup>5</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也提到联邦法院的司法复审在确保难民制度的公正性方面的效力。<sup>6</sup> 它也不承认联邦法院的两項决定会导致荒唐的结果。对临时停止遣返和司法复审所适用的检验标准适用于不同的目的，因此可能会造成不同的结果，但这不会使这些程序产生矛盾或荒唐的结果。它最后认为，对第二次遣返前风险评估作司法复审的驳回，在事实上或法律上都不会对联邦法院审查人道主义和同情原因的决定的可能性及其效力产生影响。它回顾委员会的判例，即只仅仅对国内补救措施的效力不能作为不予以用尽的一个借口。

4.3 关于违反《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第 1 款的声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b)条，这些声称都缺乏充分的证据，应该宣布为不可受理。关于《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缔约国辩称，在引渡或驱逐的情况下，确保个人不受到权利遭侵犯的实际风险，是它的责任。它坚持说，没有证据表明提交人除了单纯的怀疑以外可能会受到实际的风险，这种实际的风险就是说：驱逐所必然可预见的后果是它们将被杀害，遭到酷刑或者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者巴基斯坦国不能保护他们。关于巴基斯坦人权情况的主要报告没有表明什叶派伊斯玛仪教少数群体会受到人身威胁，侵犯人权情况本身的存在并不足以说明提交人的指称有根据。例如，2007 年《美国国务院关

<sup>4</sup> 缔约国声称，司法复审被广泛认为是一种有效的补救措施，在来文可否受理方面是必须用尽的一种措施。它提出的意见援引委员会在第 654/1995 号来文，Adu 诉加拿大，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中的判例；第 603/1994 号来文，Badu 诉加拿大，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中的判例；第 604/1994 号来文，Nartey 诉加拿大，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中的判例；第 939/2000 号来文，Dupuy 诉加拿大，2005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7.3 段中的判例；以及第 982/2001 号来文，Bhullar 诉加拿大，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的判例。

<sup>5</sup> 缔约国的意见提到委员会第 1580/2007 号来文，F.M. 诉加拿大，200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中的判例；以及第 1578/2007 号来文，Dastgir 诉加拿大，200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的判例。

<sup>6</sup> 缔约国的意见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在第 66/1997 号来文，P.S.S. 诉加拿大，199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中的判例；第 86/1997 号来文，P.S. 诉加拿大，199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的判例；第 42/1996 号来文，R.K. 诉加拿大，199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7.2 段中的判例；第 95/1997 号来文，L.O. 诉加拿大，2000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5 段中的判例；第 183/2001 号来文，B.S.S. 诉加拿大，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決定，第 11.6 段中的判例；以及第 273/2005 号来文，T.A. 诉加拿大，2006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決定，第 6.3 段中的判例。

于人权做法的国别报告》只提到 2006 年的一次孤立的对伊斯玛仪礼拜场所的袭击以及在卡拉奇以外地区逊尼派与什叶派之间的教派暴力，大多数发生在联邦直辖部落地区。至于妇女的情况，美国国务院的报告强奸，包括警察的强奸事件发生率很高，有时还将强奸作为惩罚的手段。但是，巴基斯坦当局颁布了《妇女保护法》，可能会使强奸事件有所减少。关于遵守《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问题，缔约国说，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这项权利是如何遭到侵犯的，他们也没有引述到达巴基斯坦后遭到拘留的任何风险。缔约国认为，即使提交人的指称指得是正式剥夺自由以外存在的人身安全权，<sup>7</sup> 他们也缺乏证据。缔约国还坚持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他们不能被重新安置到本国的其他地区。<sup>8</sup>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来文的依据是与在国内诉讼中为证明他们实际的人身风险而向加拿大当局提供的同样的事实和证据。它回顾说，如果不是明显地说国内法庭的评估是任意的或者等同于剥夺司法，那么委员会则没有责任重新评估缔约国的国内机构已经评估的事实和证据。

4.4 至于遵守《公约》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七条的问题，缔约国说，提交人的声称缺乏证据，应宣布为不可受理。关于第十八条，它依据它就提交人在《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第 1 款方面的指称而提出的论点。它指出，提交人从来没有向警察申诉过他们在第十八条下的权利受到逊尼教派极端分子的侵犯。此外，它回顾了委员会在“Dawood Khan 诉加拿大”中的判例，<sup>9</sup> 该判例说，本案中的提交人从来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缺乏或得不到巴基斯坦政府的保护。关于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七条，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他们在回到巴基斯坦后这些权利将如何遭到侵犯。关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程序仔细考虑了提交人的子女的具体情况以及他们回到巴基斯坦的影响。此外，第二十四条如果独立于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第 1 款，则不起任何作用。因此，如果后面几项权利没有遭到侵犯，前面的一项同样也没有遭到侵犯。<sup>10</sup> 此外，缔约国辩称，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七条的声称与《公约》不符，因此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d)条按属事理由宣布为不可受理。首先，域外实施《公约》应属例外，其中所保障的权利基本上具有域内性质。第二，委员会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明确界定《公约》的实施范围，它在非本国国民要受到遣返方面限制了缔约国的义务，易于陷于可

<sup>7</sup> 缔约国的意见引述委员会第 195/1985 号来文, Delgado Paez 诉哥伦比亚, 1998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 5.5 段中的判例, 以及第 711/1996 号来文, Dias 诉安哥拉, 2000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3 段中的判例。

<sup>8</sup> 缔约国的意见引述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183/2001 号来文; B.S.S.诉加拿大, 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中的判例; 以及第 245/2004 号来文, S.S.S.诉加拿大, 200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 该决定规定, 重新安置到国家另一地区, 虽然会造成困苦, 但不能认为等同于酷刑。

<sup>9</sup> 第 1302/2004 号来文, Khan 诉加拿大, 2006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6 段, 委员会在该意见中就第十八条认定, “即使非国家人员在巴基斯坦蓄意胁迫提交人, 以影响他自由地拥有或归依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 他也没有表明国家当局不能或不愿保护他”。

<sup>10</sup> 缔约国的意见引述关于第二十四条的第 17(1989)号一般性意见: 儿童权利; 委员会在第 1069/2002 号来文, Bakhtiyari 诉澳大利亚, 2003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7 段中的判例。

能会有不可挽回的伤害的实际风险，并可能会在《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方面产生问题的情况。<sup>11</sup> 但是，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和二十七条没有禁止缔约国将人遣返到可能不提供充分保护的另一国，否则，对《公约》所有条款赋予域外权利，实际上会剥夺国家对从其境内驱逐外国人的主权。

5. 尽管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请法律顾问对缔约国提出的意见作出评述，并且随后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出三份催促函，但提交人仍然没有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述。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声称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它是否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可予以受理。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弄清，同一事项没有在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受到审查。

6.3 关于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b)项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没有就 2006 年 4 月 26 日关于驳回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决定以及 2008 年 9 月 9 日关于驳回人道主义和同情原因的决定提出司法复查。它还注意到提交人的声称，即：关于对 2008 年 9 月 9 日人道主义和同情原因的决定作司法复查的一项申请以及对停止遣返的另一项申请都会被驳回，因为联邦法院已经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对第二次遣返前风险评估作司法复查的申请的驳回书中就指称的风险和保护必要性作出了决定。

6.4 关于提交人对 2006 年 4 月 26 日关于驳回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决定没有申请司法复查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请没有依据向委员会提出的同样的指称，而是依据他们留在加拿大的愿望以及 K.A.L.在根据原来的《移民法》第 23.1(1)(a)至(d)条在加拿大进行投资的义务方面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据缔约国说，遣返前风险评估不能当作对以前作出的决定的一个上诉机制，而是用来作为一种评估手段，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可能受到迫害、酷刑、生命危险或者残忍和不寻常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在司法复查中，“联邦法院只需要考虑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的决定是否‘合理’，这意味着它属于可能、可接受的结果的范围，在事实和法律上都是经得起辩护的。”它还注意到，提交人第二次提出遣返前风险评估的申请，他们在申请中指称，将他们遣返到巴基斯坦，会使他们遭受个人风险，有可能遭到迫害、酷刑、生命危险或者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驳回了这项申请。联邦法院于 2008 年

<sup>11</sup> 关于《公约》第二条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关于《公约》缔约国应履行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缔约国的意见还引述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Soering 诉联合王国，第 14038/88 (1989)号申请，第 86 段；Z 和 T 诉联合王国，第 27034/05(2006)号申请。

5 月 26 日驳回了关于司法复审的申请。缔约国就联邦法院的决定没有以不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为由提出争论。

6.5 关于提交人没有申请对 2008 年 9 月 9 日驳回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决定作司法复审的问题，委员会观察到，这第二次关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申请，其依据是遭受迫害的风险、酷刑、生命危险或者残忍和不寻常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它还注意到，提交人认为申请对联邦法院的这项决定作司法复审，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该法院拒绝对第二次遣返前风险评估作司法复审后，也会被驳回的。鉴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程序具有可以灵活斟酌的特性，<sup>12</sup> 委员会认为，就《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b)项而言，提交人没有必要申请对 2008 年 9 月 9 日驳回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决定作司法复审。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这项规定下的要求已经满足。

6.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可以受理该来文的问题提出质疑，因为提交人没有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七条充分地证实他们的声称。至于后面的三个条款，它还注意到，缔约国对其可予受理的问题提出质疑，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它们不符合《公约》。

6.7 委员会回顾说，无论是在即将要实行的遣返所至的国家，还是在随后可能将人遣返到的任何国家，如果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实际存在《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那种不可挽回的伤害风险，那么，缔约国就有义务不将任何人引渡、驱逐、驱赶或遣返出境。<sup>13</sup>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以下方面就巴基斯坦情况不断恶化的问题提出了指称：宗教少数群体、强奸的风险或者暴力侵害妇女的其他形式、当局缺乏有效保护。它还注意到在离开巴基斯坦前影响到提交人的事件。加拿大当局研究了这些声称，得出结论说，提交人没有面临受迫害、受酷刑的实际风险、生命危险或者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鉴于提交人没有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评述，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实他们的声称，即如果他们被遣返到巴基斯坦，他们会面临实际风险。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七条提出的声称，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没有得到充分的证实。

<sup>12</sup> 见第 1959/2010 号来文, Jama Warsame 诉加拿大, 2011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4 段。意见第 333/2007 号来文, T.I. 诉加拿大, 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 第 6.3 段; 以及第 304/2006 号来文, L.Z.B. 诉加拿大, 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决定, 第 6.4 段。

<sup>13</sup> 关于《公约》第二条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 《公约》缔约国必须履行的一般性法律义务的性质(2004), 第 12 段。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本来文不可受理。

(b) 本决定应转达给缔约国，并通过法律顾问转达给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